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17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040101351 號公告修正

109 年 12 月 30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090102326 號函修正

112 年 3 月 20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20100474 號函修正

114 年 12 月 12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401110531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澎湖縣七美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辦理喪葬相關事宜，特訂定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喪葬補助費：

- (一) 亡者死亡前戶籍仍在本鄉，且設籍時間滿四個月以上。
- (二) 設籍本鄉之兒童或新生嬰兒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戶籍位於本鄉，且設籍時間滿四個月以上。
- (三) 戶籍位於本鄉且設籍時間滿四個月以上之鄉民，經法院裁定死亡宣告確定者。惟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其他足以證明亡者死亡之反證資料者，申請人應依法撤銷死亡宣告，並核實返還喪葬補助費予本所。

三、依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事由申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人應備資格如下所列：

- (一) 以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三等親內之親屬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為限。
- (二) 以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申請人以亡者之法定代理人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為限。
- (三) 以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申請人以法院死亡宣告裁定書上所載之聲請人為限。

申請本要點之喪葬補助應於事實發生日（亡者死亡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惟以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時限以法院死亡宣告裁定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填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本要點申請應備文件如下所列：

- (一)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之身分證明文件（需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暨設籍時間）。
- (三) 亡者最近三個月之死亡證明文件（需載明亡者設籍時間暨死亡日期）。
- (四) 申請人私章。
- (五)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六) 以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喪葬補助者，應另行提供法院死亡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供本所審查。俟申請案核准後委請申請人簽署聲明書（格式如附件）瞭解相關權利義務後，再予發放喪葬補助費。
- (七) 其他有利於案件審查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應配合本所審查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事證予本所據以審查，倘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所得予駁回申請。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再予發放喪葬補助費。

五、喪葬補助費補助標準：

- (一) 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補助款撥付方式以匯付申請人之金融帳戶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開立支票或其他方式發放喪葬補助費。
- (二) 喪葬補助費認定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事實發生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申請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申領喪葬補助，倘有虛偽不實或已無補助事由時，應覈實返還已領之喪葬補助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內支應，如遇經費用罄等因素致無法發給喪葬補助費時，得經公告後停止本要點之給付辦理。